

「木柵線車上語音系統已進行以「台語」發音，取代原有「英語」廣播之變更作業，國語部份仍保留，預計於議價發包後，全部設計變更及施工測試約須十週之工期。」

## 四十四

質詢日期：85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衛生局

質詢題目：請檢討市立醫院代表人與負責醫師是否應屬同一。

說明：按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之

醫療業務負督導之責，其間並無規定負責醫師與醫院之代表人必須同一人，目前市立醫院之院長（代表人）亦為該院之負責醫師，醫院乃一龐雜機構，如此劃分不清，會造成：

一、目前所有市醫院院長皆為專科醫師，對於該科或係專精，但對於行政庶務大多不擅長，以致無法整合醫

院原有資源，造成行政效率低落。

二、由於行政處理之不專業，連帶影響到醫院經營管理

之品質，市立醫院之虧損連連可想而知。

三、除了醫院管理之不專業外，所有行政與醫療事務均需院長一人作決策，課予院長之責任過大，對院長

亦不公平。對於市醫院長與負責醫師之間作一區隔，無須大小事務皆由院長綜攬，分才分治，尤其在醫院經營管理上應有專業人才可供分勞，人事制度面多方改革，市醫才逐現佳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市立醫院組織法規章程規定：「市立醫院置院長，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之命，綜理業務，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設副院長襄理院務。」依一般行政慣例，均以機關（單位）首長為其代表人；因此各市立醫院院長均為醫療法第十三條所稱公立醫療機構之代表人。

二、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就醫政管理而言，醫院之負責醫師僅對醫療業務部份負責；而「院長」係醫院行政體系之職稱，不受醫療法約束，亦毋須具有醫師資格或兼顧醫療業務。且迄無法令規定院長必須擔任負責醫師。

三、由於市立醫院院長在院務上仍有最高之指揮調度權，因此市立醫院仍以院長擔任負責醫師為宜。

## 四十五

質詢日期：85年4月2日

質詢議員：陳嘉銘

質詢對象：地政處

質詢題目：台北醫院城區分院產權問題。

說明：十餘年前省衛生處所屬之省立台北醫院於北市鄭州路購置院產（位中興醫院對面），請貴處了解該產權之歸屬；若所有權為城區分院，如今面臨該院將被撤銷之命運，則日後之使用、管領、收益之權利將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經查台北醫院城區分院之地址為本市鄭州路四十號，係座落